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32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一、说明宜鸿投资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的原因,达到股权过户条件却长期未过户,宜鸿投资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年5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博爱”)、练习文、练习武、练海军、黄良菊共同签署《关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达孜赛勒康以现金10,430 万元购买宜鸿投资所持玉山博爱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收购事项经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协议经宜华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过户,但因宜鸿投资于2017年12月10日将标的股权质押予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且截至本回复日,标的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致使标的股权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

(二)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实施配股。

为积极实施公司制定的医疗健康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江西地区的医疗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整体实力,以及为规范同业竞争问题,顺利推进上述配股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由达孜赛勒康收购标的股权。

本次达孜赛勒康收购标的股权,符合公司实施既有战略规划的诉求,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实质。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4.2.1.1 在本协议经宜华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51%,即5,319.30万元,并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4.2.1.2 甲方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3,192.70万元。

……

13.1.3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权属纠纷或权利负担。”

因资金周转原因,达孜赛勒康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第4.2.1.1条约定时间付款,而是在2018年12月20日,将《股权转让协议》第4.2.1.1条和第4.2.1.2条项下合计8,512万元,一次性支付予宜鸿投资。

因标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标的股权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4.2.1.1条的约定完成过户,也未能在达孜赛勒康支付8,512万元后,完成过户。在标的股权过户条件成就后,公司多次敦促宜鸿投资办理标的股权的质押解除手续并将标的股权过户至达孜赛勒康名下。

由于宜鸿投资未能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并于2020年3月20日,达孜赛勒康与宜鸿投资及相关方签署《关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即终止,宜鸿投资将退回达孜赛勒康已支付的8,512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已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向达孜赛勒康支付违约金1,940.74万元。《补充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在达孜赛勒康对标的股权实施收购过程中,鉴于宜鸿投资已于2017年12月10日将标的股权质押予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且《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仍处于质押状态,宜鸿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保证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权属纠纷或权利负担”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就标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事实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当时未按相关规定在有关标的股权收购公告中披露。

同时,《股权转让协议》未明确约定第4.2.1.2条项下达孜赛勒康的支付义务,是否需以第4.2.1.1条的实施完成为前提。就标的股权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亦未按相关规定在2018年年报及2019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达孜赛勒康在对标的股权实施收购时,存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约定不够明确等瑕疵,且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如前所述,达孜赛勒康收购标的股权,符合宜华健康实施既有战略规划的诉求,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实质。达孜赛勒康向宜鸿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只是,达孜赛勒康在对标的股权实施收购时,存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与实际情况不符、约定不够明确等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理解,宜鸿投资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不属于《若干问题的通知》、《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宜华健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通过决议,由宜华健康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10,430万元收购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上述事项经宜华健康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2020年3月25日,宜华健康已支付股权转让款8,512万元。由于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办理未能解除质押,上述股权无法办理过户。

宜华健康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咨询、医院设备租赁、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上述收购行为与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不属于《若干问题的通知》、《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由于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双方商议解除原股权转让协议,宜鸿投资将退回达孜赛勒康已支付的8,512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已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向达孜赛勒康支付违约金1,940.74万元。

二、2018年年报显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玉山博爱股权由达孜赛勒康受托管理,2018年确认的托管收益1,121.16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对玉山博爱托管事项的会计处理,并说明本次终止收购对你公司相应会计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自2016年3月起,达孜赛勒康对玉山博爱提供管理服务。玉山博爱将医院的部分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达孜赛勒康行使,达孜赛勒康凭借其本身的管理优势,资源优势,为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的行政管理、医院的财务管理、医院的信息化管理、市场推广、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基建服务以及后勤管理服务等;通过上述管理为医院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领先的医疗产业资源,从而提高医院医疗综合实力,达孜赛勒康据此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收入。

(2)会计处理: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博爱签订《医院管理服务协议》,定期收集经医院确认的财务报表判断是否满足托管收益计提条件;根据经医院确认的财务报表,按照协议约定比例计算应收取托管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记入主营业务收入;日常根据权责发生制将与医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记入主营业务成本/当期费用等;达孜赛勒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玉山博爱为宜鸿投资控股70%的控股子公司,其不在宜华健康合并范围内。

(3)本次终止收购是独立事件,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博爱签订的《医院管理服务协议》仍在执行,达孜赛勒康将持续依照现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托管费收入,对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博爱的托管业务没有影响,因此对公司相应会计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4)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玉山博爱为宜鸿投资控股70%的控股子公司,其不在宜华健康合并范围内;对于收取的玉山博爱医院托管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入营业收入核算,计入宜华健康合并报表。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玉山博爱医院签订了《医院管理服务协议》,该协议仍在执行。本次终止收购对相应会计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三、说明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拥有对你公司的债权3.16亿元、你公司拥有对达孜赛勒康的债权5.33亿元的形成原因及明细,相关债权发生时是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请会计师对上述债权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自2017年公司加快了在大健康、医疗服务行业的战略性扩张,逐步构建医疗机构综合服务和专业养老护理两大产业平台,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向宜华集团申请借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并购投资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根据宜华集团通过融资渠道所得资金的融资利率确定,不低于宜华集团从其他融资渠道所得资金的融资利率,不高于宜华健康上一年度平均融资成本。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拥有对公司的债权3.16亿元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借款产生的余额。2017 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拥有对宜华健康的债权3.16亿元,为截止2020年3月25日宜华健康对宜华集团的借款余额,我们检查了宜华健康与宜华集团的资金往来,借款的余额真实、准确。

宜华健康对达孜赛勒康的债权5.33亿元,实为支持子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内部资金往来业务,我们检查了宜华健康与达孜赛勒康的资金往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双方挂账金额一致,余额真实、准确。

4.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止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未有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1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19年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下述到期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7,800.00	2019/12/24	2020/3/24	3.80%-3.90%	168.64	3.80%	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0/3/26	2020/6/29	1.35%-3.80%	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52,037万元,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0/3/26	2020/6/29	1.35%-3.80%	否	募集资金	–	–
2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0期	结构性存款	9,064.00	2020/3/20	2020/6/18	0.00%-3.60%	否	募集资金	–	–
3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0期	结构性存款	5,596.00	2020/3/20	2020/6/18	0.00%-3.60%	否	募集资金	–	–
4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1)	结构性存款	12,460.00	2020/3/19	2020/6/19	1.00%-3.70%	否	募集资金	–	–
5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6,917.00	2020/3/20	2020/6/22	3.50%	否	募集资金	–	–
6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4810期	结构性存款	5,544.00	2019/12/19	2020/3/19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5,544.00	51.15
7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4809期	结构性存款	8,981.00	2019/12/19	2020/3/19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8,981.00	82.86
8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58)	结构性存款	12,310.00	2019/12/19	2020/3/19	1.00%-3.70%	是	募集资金	12,310.00	113.56
9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承鹿支行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858.00	2019/12/20	2020/3/20	0.00%-4.50%	是	募集资金	6,858.00	59.84
10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7,800.00	2019/12/24	2020/3/24	3.80%-3.90%	是	募集资金	17,800.00	168.64
1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476期	结构性存款	5,490.00	2019/9/18	2019/12/18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5,490.00	50.65
12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477期	结构性存款	8,890.00	2019/9/18	2019/12/18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8,890.00	80.02
13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7)	结构性存款	12,200.00	2019/9/19	2019/12/19	1.00%-3.70%	是	募集资金	12,200.00	112.54
14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7,700.00	2019/9/20	2019/12/20	3.75%-3.85%	是	募集资金	17,700.00	165.48
15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承鹿支行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800.00	2019/9/20	2019/12/20	0.00%-4.50%	是	募集资金	6,800.00	59.34
16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8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9/27	2019/11/6	1%-3.50%	是	自有资金	20,000.00	76.71
17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11/15	2019/12/24	1%-3.60%	是	自有资金	8,000.00	30.77
18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9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6	2020/2/4	1.00%-3.60%	是	自有资金	10,000.00	39.62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2、相关产品合同、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1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7日、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参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长江证券兴利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 “2号资管计划”) 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东旭光电A股股份,并授权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2号资管计划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东旭光电股票登记至2 号资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5 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截至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2号资管计划全额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72,639,2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发行价格为6.82元/股,获配金额为495,399,998.72元,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 2018年12月16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未展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期间,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2号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36,319,565股和36,319,731股。截止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份处置。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未来12个月,公司暂无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1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相关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更正前: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请银行贷款2,498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更正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请银行贷款2,498万元,期限三年,由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更新后)》。由于我们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9)SCP373号),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2020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0%,起息日期为2020年3月26日,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本期超短融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主承销。2020年3月26日本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偿还公司银行融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通知,获悉中兴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本公司股东中兴新于2018年12月20日因融资需要质押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8,667,983股A股。因融资相关协议到期续签,中兴新解除了上述质押并办理了新的质押,具体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兴新	是	98,667,983股A股	8.59%	2.14%	2018年12月20日	2020年3月25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占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2、办理新的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兴新	是	98,667,983股A股	8.59%	2.14%	否	否	2020年3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兴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新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兴新	A股:1,146,811,600 H股:2,038,000	24.91%	98,667,983股A股	98,667,983股A股	8.59%	2.14%	–	–	–	–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充股份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17,961.80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09%,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关于进行补充股份质押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载望	是	148.20	否	是	2019年8月16日	2021年6月28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0.51%	0.13%	不适用
刘载望	是	287.20	否	是	2020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0.99%	0.25%	不适用
刘载望	是	496.40	否	是	2019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72%	0.43%	不适用
合计		931.80						3.22%	0.81%	

上述股份质押主要是对前次股票质押交易的补充质押,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07%	17,030.00	17,961.80	62.09%	15.56%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35%	15,748.03	15,748.03	49.89%	13.65%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2.42%	32,778.03	33,709.83	55.72%	29.21%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1. 刘载望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6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6.47%,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对应融资额为0.99亿元;刘载望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14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1.61%,占公司总股本的7.93%,对应融资额为1.99亿元。

刘载望先生一致行动人江河源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382.0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9.72%,占公司总股本的8.13%,对应融资额为2.95亿元 ;江河源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748.0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49.89%,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对应融资额为4.95亿元。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幕墙”)和控股子公司江河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下称“新加坡江河”)近日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1、江河幕墙收到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发来的广商中心幕墙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中标金额为 256,815,199元。该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双塔路,幕墙面积 9.7万平方米,其建筑高度为374米。

2、新加坡江河收到Jurong town corperation (招标人) 发来的Integrated Business Park Development on CC1, CC2 and CC3 at Punggol Digital District幕墙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中标金额为新币42,528,888.88元,约折合人民币2.13亿元。该项目位于New Punggol Road Singapore,幕墙面积 9.4万平方米。该项目致力于打造成为新加坡最大的电子城。

上述两项中标工程中标金额合计约为4.7亿元,约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2.93%。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3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2018年及2019年前三季度,医学诊断收入约占本集团收入的3%-4%、净利润占本集团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注: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医